APR232018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A-公司案 日期：2018年4月2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美发沙龙，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发型设计师。其寻求将她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一项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决定基于错误的法律和事实结论，且证据满足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以致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8 C.F.R. § 214.2(o)(3)(ii)。

接下来，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证据，证明获得“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提名或 receipt，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

。

关于A-公司案

文件类别。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1

此外，8 C.F.R. § 214.2(o)(2)(ii)的法规规定，外国国民的O类申请应附有来自适当咨询实体的一份或多份书面咨询意见。

二、分析

A. 引言

申请人是一家美发沙龙，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发型设计师，为期三年。记录显示，受益人在申请人位于日本的关联机构[已隐去]担任专攻造型和染发的发型设计师。自2004年12月至2016年3月，她受雇于日本的[已隐去]。

B. 受益人在证据标准下的资格

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中六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14.2(o)(3)(iv)(B)(5)（对成就的显著认可）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还满足8 C.F.R. § 214.2(o)(3)(iv)(B)(1)、(2)、(3)和(4)的标准。我们评估以下全部五项标准，并得出结论受益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真相的确定不应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

。

关于A-公司案

外国人已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表演并将表演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简历、职位描述和发型作品集；她与客户的照片；以及推荐信。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其“ 提交了大量文件，清楚证明受益人作为主要和/或主演和/或关键角色参与了多个活动。 ”其还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 任意地 ”仅选取了部分证据，排除了证明受益人“ 将在其领域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 ”的证据。

首先，我们注意到该标准并不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将在其领域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相反，它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已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表演。此外，该证据必须采用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的形式。如下文所述，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满足该标准。

记录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来信，[已隐去]是受益人自2004年至2016年担任造型师的[已隐去]。[已隐去]指出，受益人全职“ 担任发型师，并代表沙龙为特定制作和活动提供发型造型服务。例如，他表示受益人曾为百货商店[已隐去]的2016年新年海报和商业拍摄工作担任发型和化妆师，并在商业广播制作中为一名电视记者的发型担任发型师。他还表示，受益人为美容杂志[已隐去]的摄影拍摄以及[已隐去]开幕式设计了发型。

此外，[已隐去]美容及护发产品制造商的[已隐去]总裁证明，其公司与[已隐去]密切合作，且他在担任沙龙供应商期间熟悉了受益人的工作。他表示，受益人是一位“ 领导者 ”，“ 因其高超技能，始终对沙龙的整个环境产生相当大的影响。 ”他还指出，[已隐去]在受益人在此的最后一年销售额增长了120%，他将此增长归因于她的专业精神。他未提供额外证据或信息支持其陈述。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在沙龙行业的专业支持和教学网络中担任领导角色，[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已隐去]解释说，该公司使用约500名讲师向日本及海外的学生提供视频培训素材。他表示，受益人受邀作为讲师出现在公司素材中，并获得了“ 最佳收视率 ”的殊荣。同样，[已隐去]广告公司的首席艺术总监[已隐去]表示，他和受益人参与了2015年11月[已隐去]百货商店广告活动的商业拍摄项目，在三天内于24个不同地点拍摄

。

关于A-公司案

期间。他赞扬她的专业精神，称她“发展出了极佳的技术、专业意识，以及对在为人设计发型和化妆时如何将个性、身体细节和头型视为一体至关重要的理解。”

记录还包括一封来自日本[已隐去]的信函，称其公司曾在申请人的[已隐去]沙龙举办活动，受益人在社交媒体上协助推广该活动，并提供了“出色的领导力”和“非凡的技能贡献”，记录中还包括受益人在该活动中为顾客做发型的照片。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虽然我们同意记录佐证了该组织的声誉，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活动中的角色是主导或主演，或该活动享有本法规标准所要求的杰出声誉。

总体而言，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上述受益人作为发型师参与的项目相关的照片、在线信息和其他材料，但文件不足以证明她在享有杰出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证明）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导或主演参与者。

此外，除了她过去的职位外，该标准要求受益人“将担任”享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的主导或主演参与者。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已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将作为[申请人]的主导角色演出。”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列出了与受益人在沙龙职位相关的职责，并讨论了申请人的商业意图，但未指明她将参与的具体制作或活动，也未提供证据表明她在这些即将到来的活动中担任主导或主演角色，并证明其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的要求。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其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8 C.F.R. § 214.2(o)(3)(iv)(B)(2)。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证据符合该标准的明确语言。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来自杂志[已隐去]的文章。虽然申请人主张该文章涉及受益人的工作，但未附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见8 C.F.R. § 103.2(b)(3)。由于记录未包括该文件的适当认证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所提交材料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此外，该杂志编辑[已隐去]提供了一封信，其中他主张受益人的作品曾在2014年3月号上展示，并且“影响了许多日本年轻人”。然而，他还表示该出版物每月拥有500名读者，并且它

。

Matter of A-. Inc.

目前暂停。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这一读者水平与主要出版物相称。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受益人通过出现在[已隐去]电视台播出的名为[已隐去]的综艺节目中而满足该法规标准。[已隐去]电视台节目制作总导演[已隐去]提供了一封信，称受益人于2011年12月和2012年3月出现在该节目中，当时节目以美发沙龙之间的比赛为特色，受益人的模特在两次比赛中均获得第一名。[已隐去]表示[已隐去]是一个“私营地方电视台”，并且“收视率上升至8%，而通常为5%至6%，因为它在午夜播出。”基于她的成功，他主张他于2013年1月向受益人提供了一个在同一项目中作为评论员出镜的机会。[已隐去]还表示受益人出现在一个“早晨地区信息节目”中，该项目讨论访问亚洲国家的游客来到[已隐去]时做什么。记录包括据称是申请人做发型的电视节目的静止画面，但申请人未提供节目文字记录，且单句说明未附有认证翻译。2因此，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并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此外，申请人未确立地方电视台播出的两集节目如何表明在发型设计领域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3

此外，记录包括出现在移动应用程序[已隐去]上的采访，受益人在其中讨论了她作为发型师的工作。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在该应用程序内个人资料页面的截图，显示其已获得200万次浏览。申请人未表明[已隐去]是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或该报道或对其个人资料页面的浏览表明国内或国际“对成就的认可”。

最后，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的作品出现在发型目录中，如[已隐去]和[已隐去]。申请人未表明这些目录中展示许多不同发型师作品的照片是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或表明她的国内或国际认可，如所要求。同样，记录包括来自杂志[已隐去]的发型设计照片，以及一张题为[已隐去]的海报广告，但这两份出版物都不是关于受益人或其作品的。此外，记录不包含证明上述出版物符合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或其他出版物的有证明力的证据。

2 见8 C.F.R. § 103.2(b)(3)。
3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通过其在2015年11月为[已隐去]百货商店广告活动拍摄商业项目中的工作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然而，由于这是受益人作为发型师和化妆师工作的事件，且报道不是关于她的，因此适合在8 C.F.R. § 214.2(o)(3)(iv)(B)(1)下讨论，如我们上文所做。

。

Matter of A-. Inc.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并将要在享有杰出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证明）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8 C.F.R. § 214.2(o)(3)(iv)(B)(3)。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受益人过去在包括[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等组织的工作，并提交了这些公司代表的雇佣推荐信。经审查，证据未确立受益人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导或关键角色，或她将在申请人处担任此类角色。

虽然受益人能够在雇用她的公司内提供发型设计专业知识，但证据未确立她作为发型师的角色是这些公司整体的主导或关键角色。例如，[已隐去]赞扬受益人作为发型师和发型设计讲师的能力和专业精神，指出她“为我的团队工作做出了持续、不断和高级复杂性的贡献。”[已隐去]指出受益人为其公司活动提供了“出色的领导力”和“非凡的技能贡献”。记录显示她作为正常职责的一部分被分配项目，并取得了达到或超过雇主期望的成果。根据法规的明确语言，该标准的重点是受益人角色本身。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文件未确立受益人在上述公司内角色的重要性达到与“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含义一致的程度。

此外，证据未确立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预期角色将满足她将在组织中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要求。未提供信息阐明其拟议职位在其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或她对公司的拟议影响。最后，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组织享有杰出声誉，但未提供支持该主张的文件。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拥有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由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标题、评级、领域排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及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证明。8 C.F.R. § 214.2(o)(3)(iv)(B)(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满足该项证据标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信息或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在美发行业取得了“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申请人提供了与受益人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收入有关的证据，称其在该沙龙创造的销售额位居第二，但未提供比较统计数据以

。

Matter of A-. Inc.

证明这一水平的收入构成重大商业成功的记录。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项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因其成就而获得其所在领域内的组织、评论界、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要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能够清楚表明作者对外国人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如上所述，申请人为支持申请提交了大量推荐信。审理主任未经讨论即认定申请人满足该项标准。然而，我们认为，所提交的推荐信和其他书面证据不满足该项标准，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有利认定。

这些信件主要讨论受益人的天赋、职业道德、个人特质和艺术才能，而非其作为发型师的成就。虽然部分信件确实提及了她的具体成就，例如参与 或 的营销制作，但并未说明受益人迄今的成就是如何获得该领域内组织、评论界、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要认可的，申请人也未证明这些信件本身构成此种认可。

尽管许多推荐信提到受益人赢得了 比赛，但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证实该比赛在发型设计领域的范围和重要性。证明某项奖项所带来的认可是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推荐信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申请人也未按照该标准的明文规定提供其他文件证明“ 因该领域内组织的成就而获得的重要认可 ”。总体而言，尽管受益人在发型设计领域赢得了同事和雇主的尊重，但证据不足以证明她因该领域的成就而获得了重要认可。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的O-1签证类别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 Inc., ID# 1182901 (AAO Apr. 23, 2018)